

（九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（高邮墓园）“忆思堂”骨灰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骨灰存放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90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62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骨灰存放架智能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90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62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祭拜室智能祭拜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90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62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实木供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休息木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方形实木边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跪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无线充电电子香烛与香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台州市隆盛金属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.1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三人位沙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洽谈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不锈钢云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4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62.1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